

家庭娛樂中心營商聯絡小組

業界意見及政府回應摘要

2022年7月至12月

家庭娛樂中心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在上述期間收到業界就牌照及規管事宜的一些意見，並已轉達予相關決策局／部門跟進。秘書處將這些意見連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回應摘錄如下，供業界參考：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1	<p>豁免家庭娛樂中心受《遊戲機中心條例》的規管容許放置少量電子遊戲機的進展</p> <p>業界指出，鑑於電子娛樂科技日新月異，而市場上供應的遊戲機普遍都有螢幕裝置，只准家庭娛樂中心設置機械性遊戲的安排會嚴重影響行業的競爭力。絕大部分家庭娛樂中心是以娛樂家庭的有獎遊戲為主導，此類處所會受有獎娛樂遊戲牌照規管。業界希望政府考慮容許業界於場所內設置若干百分比的螢幕機，為業界提供營運彈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民政及青年事務局（下簡稱「民青局」）於2022年11月在立法會邵家輝議員的安排下與家庭娛樂中心業界會面，就相關規管事宜交換意見。在會議上，民青局邀請業界提供更多營運上的資料及就有關事宜向局方提交意見。業界於2023年2月已向民青局提供更多相關資料，民青局正仔細審閱有關資料，稍後會與業界就題述事宜展開進一步討論。
2	<p>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簡稱「食環署」）審批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的準則</p> <p>業界指出，食環署就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會向申請者發信通知相關的初步評審。由於業界不清楚信上所提及的各項條件是否屬於必要履行的發牌條件抑或是發牌當局針對每宗申領牌照個案的建議，申請者因此感到混淆。業界建議署方於申請指南上列明各項準則及清楚標示必要履行的發牌和持牌條件，減低業界因錯漏而影響及延誤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食環署在接獲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申請後，會初步評審申請個案。如有關申請獲接納作進一步處理，食環署會進行實地視察，及將申請連同設計圖則按情況轉交相關部門以徵詢意見。各相關部門確定有關處所適合發牌後，會各自訂發牌條件，並交由食環署轉述於發牌條件通知書以供申請人遵辦，通知書會於申請審查小組會議前或會議上發出，消防規定則由消防處另行發給申請人。申請人可於會議上與有關部門的人員討論其申請個案。各相關部門的主要發牌和持牌的要求及準則，可參閱有關的申請牌照指南。食環署於審批申請時，除根據法例規定、發牌條件及相關部門意見外，亦會按實際情況評審包括申請文件及擬議的處所

事項	業界意見	政府回應
		<p>設計圖則，確保有關文件及圖則符合各項規定。在初步評審時，若發現相關文件或圖則有問題，食環署會通知申請人，並在通知書內列明不妥當的地方，例如申請書沒有夾附場所的擬議平面圖則、又或是圖則不按比例繪製、沒有正確劃定申請牌照處所的確實界線、沒有正確顯示處所詳細地址、甚或是所申領的牌照類別並不適用於擬議的業務等，以致未能通過初步評審及進一步處理有關申請。在申請牌照的過程中，申請人如有任何疑問，可向食環署牌照組或個案經理查詢。</p>

家庭娛樂中心營商聯絡小組秘書處
2023年4月17日